



編者的話

臺灣股市投資人交易結構，個人投資者占全體股市的交易比重較高，由於散戶較有可能發生追價、殺價等從眾行為，因此，證交所規劃揭露開（收）盤資訊制度時，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經證交所蒐集國外主要市場制度運作，並考量臺灣股市結構的特性，決定先行推動收盤資訊揭露，並俟適當時機續行推動揭露開盤資訊。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 5 分鐘（下午 1：25 分起）約每 20 秒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 1 檔買賣價（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調整，由每 20 秒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 1 檔買賣價，縮短為每 15 秒揭露 1 次），並經過觀察半年實施情況後，證交所發現前述收盤部分資訊揭露的施行成效頗佳，且證券商公會亦建議進一步揭露開盤相關資訊。因此，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參考國外制度續行規劃。本期月刊爰以「提升交易資訊揭露及效能」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鄭專員曜昌及林專員啟忠共同撰寫「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開（收）盤資訊揭露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證交所蔡專員佩雯撰寫「逐筆交易及縮短撮合循環秒數概述」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經證交所比較收盤前資訊揭露實施前後 3 個月之交易情形顯示，每 20 秒提供模擬撮合後最佳 1 檔買賣價參考資訊後，投資人於收盤時段之新增委託筆數、取消筆數比率及改量筆數比率均增加，且委託價格偏離收盤價程度遞減，顯見資訊揭露確可改善投資人對收盤價之預測。鑒於收盤前資訊揭露實施後成效頗佳，證交所目前規劃於 103 年下半年調整收盤前資訊揭露範圍至揭露模擬撮合後最佳 5 檔買賣價量與盤中一致，並增加開盤前資訊揭露，以進一步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符合國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並可達保障投資人之目標。

第二篇作者述及集合競價每次撮合時以委託簿中最大成交量共同決定一個成交價，逐筆交易則以委託簿中之對手方價格，依序決定成交價，故可能同時產生多個成交價。集合競價僅能提供交易後（Post-trade）資訊，逐筆交易則可同時提供交易前（Pre-trade）及交易後（Post-trade）資訊，逐筆交易之資訊透明度較佳，且逐筆交易下可提供多樣化委託種類，故即便縮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仍存前述差異。鑑於逐筆交易已為國際趨勢，證交所將逐步縮短盤中撮合循環秒數，並於縮短至 5 秒後，規劃盤中實施逐筆交易，以提高交易頻率，增加資訊透明度。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釋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等共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